

## 概覽

本集團紮根香港，乃帶領時裝服飾零售市場潮流的領導先驅。透過多層次及多品牌業務模式，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別具不同時裝風格特色的服飾產品，以不同的零售價售賣，並以不同顧客群為對象。本集團的店舖售賣著名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自創品牌，並不斷增加銷售特許品牌。此等國際品牌包括 *Tsumori Chisato*、*A.P.C.*、*Helmut Lang* 及 *as know as de base*。自創品牌包括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本集團旗下特許品牌包括 *Arnold Palmer* 及 *i.t loves mickey*。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 French Connection 成立的合夥公司，本集團在香港開設 *FCUK* 店舖。

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網絡銷售產品，各零售店舖的設計均以營造高雅及富時代氣息特色為主。此等店舖計有多品牌店舖（包括 *I.T*、*i.t*、*E.T.E* 及 *double-park* 等店舖，售賣多個不同品牌）及單一品牌店舖，即只售單一只自創品牌、特許品牌或國際品牌的店舖。自十六年前開設首間店舖以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在香港建立一個廣泛零售網絡，擁有95間獨立店舖、30間店中店及4個專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旭日宜泰在中國經營23個專櫃，售賣服飾予56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獨立店舖及10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中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另一間合營企業在台灣已開設1間獨立店舖、2間店中店及9個專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售賣服飾予擁有4間店舖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儘管香港於過往數年的零售環境艱困，惟本集團旗下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不斷增加，故本集團業務得以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06,000,000港元，總營業額約為812,000,000港元，絕大部份除稅後溢利和營業額均源自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管理層能成功看準國際品牌服飾並引進香港

董事相信，管理層熟悉國際時裝行業，對香港零售市場了解透徹，能夠成功看準吸引本集團香港目標顧客購買的新款時裝服飾設計及產品。本集團能夠繼續看準並把日漸流行的國際著名品牌（以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引進香港，有助本集團在香港零售服飾業建立帶領潮流的領導先驅地位。

### *I.T* 及本集團其他品牌備受認同，成為帶領香港潮流先驅

本集團店舖及品牌在香港廣受認同，堪稱為帶領香港時裝服飾零售市場潮流的先驅，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店舖同時售賣流行時裝及國際品牌。香港時裝傳媒對本集團的報道，實為本集團品牌廣受認同的最有力證明，有關報道包括香港知名人士及演藝界人士

穿著本集團服飾的圖片。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已建立形像成為帶領潮流的先驅，對正尋求在香港提高服飾產品銷量或擴大品牌範疇的國際設計師及特許使用權持有人而言，本集團無疑是個頗具吸引力的潛在分銷商或合作夥伴。零售店舖所售賣國際品牌服飾的揀選及其市場地位，乃香港時裝服飾零售市場的關鍵競爭因素，董事相信，這反而令本集團擁有更大優勢，因本集團能吸引該等合作夥伴，正是本集團可保持香港潮流領導者地位及吸引顧客光顧的原因，換言之，可提升銷量之餘，亦能吸引擁有強大國際品牌的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成為日後的合作夥伴。董事相信，本集團獲譽為潮流領導者，亦是 French Connection 於二零零三年決定與本集團合作在香港開設 FCUK 店舖的考慮因素。

此外，香港的主要商舖業主均十分渴望本集團成為核心租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品牌廣受認同，能夠吸引顧客，增加人流。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廣受認同的品牌及形像不止局限於本地普羅大眾，亦延伸至香港訪客，令本集團品牌即使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和台灣）也備受推崇。

## 能夠成功開發本集團本身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本身的自創品牌（包括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及特許品牌（包括 *i.t loves mickey* 及 *Arnold Palmer*），令本集團不單是國際品牌服飾分銷商或零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7位全職設計師，按本集團管理層的藝術方針，利用各種不同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生產服飾、鞋履及配飾，當中若干產品已在香港頗為流行。由於本集團能夠成功建立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本集團僅需部份依賴第三方國際品牌向本集團店舖提供服飾，故本集團增長機會不會受到該等第三方限制。另外，本集團自創及特許產品的利潤較國際品牌服飾高，加上在本集團店舖獨家銷售，有別於本集團非獨家售賣的若干國際品牌服飾。此外，透過擁有自創品牌，本集團可完全控制所購入及出售的服飾種類、零售價位，以及指定貨品、設計或款式的存貨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6%、43.1%及51.8%。

## 以多品牌及多業務路線針對不同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

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店舖網絡，向不同市場層面售賣國際品牌、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藉以吸引具不同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

本集團旗下多品牌店舖目前分別以4間不同名稱的店舖 (*I.T*、*i.t*、*ETE* 及 *double-park*) 經營業務，各間店舖售賣不同國際品牌服飾(有時亦售賣本集團自創品牌)，以針對不同層面的零售市場。*I.T*店舖以二十多歲至接近四十歲這群最具消費能力的顧客為對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I.T*店舖所售產品種類繁多，既有低至價值9港元的文具，亦有高至21,411港元的皮衣。*i.t*店舖以二十多歲至三十多歲的顧客為對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售產品既有價值10港元的襪子，亦有高達4,290港元的皮衣。*ETE*僅集中售賣鞋履及相關配飾，對象為接近二十歲至三十五歲左右的顧客，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售產品既有價值27港元的鞋履清潔劑，亦有高達5,391港元的筒靴。*double-park*主要售賣美日年輕人崇尚的「街頭服飾」，對象為十多歲至二十歲出頭的年輕顧客，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售產品既有價值4港元的滑板零件，亦有高達4,725港元的外衣。

單一品牌店舖僅售賣單一國際品牌、自創品牌或特許品牌服飾。該等單一品牌店舖包括 *Tsumori Chisato*、<http://www.izzue.com> 及 *i.t loves mickey*。單一品牌零售店舖亦針對不同年齡及收入水平的核心顧客。例如，<http://www.izzue.com>店舖服飾，以接近二十歲至三十五歲左右的顧客為對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售產品既有價值7港元的襪子，亦有高達3,750港元的外套。*Tsumori Chisato*店舖服飾以二十歲出頭及二十歲以上的顧客為對象，同期所售產品既有價值133港元的襪子，亦有高達39,591港元的皮草外套。另一方面，*i.t loves mickey*店舖與 *b + ab*店舖的顧客對象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所售產品既有價值29港元的襪子，亦有高達1,990港元的外衣。

本集團相信，產品種類多元化可擴大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範圍，從而減少本集團對某一特定顧客群的依賴。本集團亦相信，零售價位因應產品種類定價，可隨著顧客消費習慣轉變更改，將令集團業務進一步受惠。此外，本集團可憑藉多品牌店舖，將自創品牌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發展成未來有機會「分拆」出來的單一品牌店舖，以助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 在香港有廣泛的零售網絡及中國零售網絡正不斷擴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95間獨立店舖、30間店中店及4個專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旭日宜泰在中國經營23個專櫃，售賣服飾予56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獨立店舖及10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中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另一間合營企業在台灣已開設1間獨立店舖、2間店中店以及9個專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售賣服飾予擁有4間店舖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董事相信，本集團廣泛的零售網絡，加上本集團店舖位置顯眼，相信定能吸引正尋求在香港提升產品銷量或擴大品牌範疇的國際品牌及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此外，本集團零售網絡店舖眾多，加上總零售面積龐大，使本集團引進新品牌時較其他規模細小的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另外，在開設新店舖時，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本身在香港開設及經營多間店舖的豐富經驗及竅門，以及與香港主要業主及承建商已建立的穩固關係。

## 策略

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已建立穩固地位，成為帶領潮流的先驅，本集團擬繼續在大中華（尤其是香港）建立區域網絡，主力售賣高利潤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擬繼續滙集國際知名品牌組合，致力成為國際時裝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務求成為業內時裝象徵。

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擬採取以下策略：

### 繼續在大中華區（尤其是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舖

本集團擬繼續在大中華區（尤其是香港）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擬分別在香港及中國透過以下不同策略擴展零售店舖網絡：

#### 憑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多品牌模式在香港擴展業務

本集團擬在香港物色新地點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不單止考慮在零售黃金地帶擴張業務，亦會考慮目前正在發展的其他地區，藉以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認定「發展中」零售地點選址，本集團擬將多間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店舖設於毗鄰，以期產生「店舖群」效應，創造本集團自成一角的購物區。採納這些策略，由於多間店舖坐落在同一地點使本集團能成功吸引潛在顧客，增加該區人流。本集團於香港百德新街及尖沙咀新港中心已成功使用此策略，加上店舖群效應，令本集團得以享有租金優惠。

#### 透過旭日宜泰在中國擴展業務及著重自創品牌

本集團擬繼續採納香港所用的多品牌、多層次模式在中國擴展業務。由於中國幅員遼闊，佔地面積遠超香港，加上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相對較為陌生，本集團選擇以涉及第三方的模式在中國擴展業務。本集團與旭日已組成合營企業旭日宜泰。旭日為經驗豐富的零售商，在中國擁有逾900間真維斯零售店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時，該合營企業將可利用旭日所具備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為了建立遍佈全國的零售店舖網絡，加上本集團正尋求快速擴展業務，實在有需要增設更多店舖，旭日宜泰與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合作開設專營本集團一個或多個自創品牌（例如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的零售店舖。本集

團已選擇透過旭日宜泰在中國主力銷售旗下自創品牌服飾，蓋因本集團相信此等自創品牌服飾的零售價目前更適合中國市場。再者，相比國際品牌服飾，由於自創品牌服飾於中國製造，售賣自創品牌服飾，旭日宜泰無需就進口中國的貨品支付龐大進口稅。相對來說，由於進口服飾須徵收關稅，價格自然高昂。本集團擬繼續在中國開設由旭日宜泰經營之店舖。

當某品牌在本集團現有多品牌店舖證實銷量理想後，即開設單一品牌店舖只售該品牌產品

本集團在所有經營業務市場採納的增長策略之一，乃在一個或多個多品牌店舖網絡中，找出銷量理想的國際品牌、特許品牌或自創品牌，從而開設專營該等品牌的「分拆」式連鎖店。本集團已從多品牌店舖中「分拆」出多個品牌，包括國際品牌（例如 *Tsumori Chisato* 及 *as know as de base*）、特許品牌（例如 *i.t loves mickey*）及自創品牌（例如 *b + ab*）。本集團擬繼續在多品牌店舖之中找出受歡迎品牌，冀能開設單一品牌店舖以爭取最大的潛在收益。

### 繼續專注提高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中，約43.3%源自售賣自創品牌服飾，約8.5%源自售賣特許品牌服飾。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提高自創品牌服飾（例如 <http://www.izzue.com> 及 *b + ab*）及特許品牌服飾（例如 *i.t loves mickey* 及 *Arnold Palmer*）的銷量。透過專注提高利潤較高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銷量，本集團希望藉着靈活控制該等服飾的零售價位、產品種類以及存貨供應而有所得益之餘，亦可同時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求增加其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數量，以繼續擴展其業務。

### 維持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獲譽為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及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的知名度

為了維持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獲譽為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及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中國和台灣的知名度，本集團擬繼續售賣國際著名品牌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服飾，以時刻緊貼時裝潮流。尤其是在中國，這亦意味著本集團須找出在市場上風格獨特的服飾產品，令本集團可從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但該等服飾產品仍可以吸引目標顧客的價位售賣，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潤率，同時錄得充足銷量。

### 成為國際品牌在香港及中國的首選合作夥伴

本集團擬藉成為正尋求在香港及中國銷售產品或授出品牌特許使用權的國際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維持本集團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獲譽為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及利用本集團在香港多達十六年的零售經驗和廣泛的零售網絡繼續擴展旗下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能夠

成功為特許品牌(例如 *Arnold Palmer* 及 *i.t loves mickey*) 設計及售賣服飾, 本集團相信這將進一步吸引國際品牌的潛在特許使用權持有人與本集團合作。

## 歷史及發展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本集團, 最初利用 *GREEN PEACE* 名稱售賣 *Dr. Martens* 鞋。一九九三年, *GREEN PEACE* 在香港信和廣場正式開設首間旗艦店。

一九九六年, 本集團開設一間名為 *green peace* 的全新零售店舖, 以年輕人為銷售對象, 所出售服飾定價低於 *GREEN PEACE*。一九九六年, 一家活動遍及歐美、亞洲及太平洋共約四十個國家的非牟利環保團體綠色和平 (*Greenpeace*) 控告本集團, 指稱本集團使用店名 *GREEN PEACE* 侵犯其「*Greenpeace*」名稱的權利, 本集團就有關訴訟達成和解後, *GREEN PEACE* 易名為 *I.T*, 而 *green peace* 則易名為 *i.t*, 此事件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糾紛。經過多年發展, 此等店舖逐漸演變成目前的多品牌模式。

九十年代, 本集團開始設計及售賣首個自創品牌 (*b + ab*) 服飾, 該品牌原本只在 *i.t* 店舖內售賣。一九九七年, 本集團開設首間 *b + ab* 獨立店舖。同年, 本集團再開設首間 *ETE* 店舖, 專營鞋履及相關配飾。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在香港開設 <http://www.izzue.com> 連鎖零售店舖。*double-park* 首間連鎖店舖亦已於二零零零年開設。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取得和路迪士尼的特許使用權, 增設 *it's Mickey* 產品線(其後易名為 *i.t loves mickey*)。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本集團開設 *it's Mickey* 獨立店舖。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向 *Arnold Palmer* 品牌擁有人取得特許使用權, 在香港設計及銷售女士時裝運動服。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與 *French Connection* 協定透過在香港專營 *FCUK* 店舖, 分銷 *FCUK* 品牌服裝及配飾。香港首間 *FCUK* 店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幕。

二零零二年, 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在馬來西亞開設首間 <http://www.izzue.com> 店舖, 此後, 本集團遂開始在亞太區內其他地方擴展店舖網絡。迄今為止,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擴展均透過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舖進行。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首度涉足中國, 於上海新天地開設了首間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經營的 *I.T* 店舖。二零零三年三月, 首間店舖於北京開幕後, 隨即於溫州開設首間 <http://www.izzue.com> 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本集團透過旭日宜泰(本集團及旭日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其50%權益) 冀望加快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旭日宜泰在中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旭日宜泰經營中國所有專櫃, 並向當地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售賣服飾。為加強在台灣的業務擴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旭日宜泰與一台灣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 旭日宜泰持有其51%權益。二零零四年六月, 該合營企業在台灣開設首間店舖, 亦即 <http://www.izzue.com> 的旗艦店。



附註：

1. The ABS 2000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2.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公司合夥協議，崇添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合夥公司 FCUK IT COMPANY，繼續在香港經營銷售若干特許產品的店舖。
3.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順港集團有限公司與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旭日宜泰有限公司，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從事服飾零售及批發業務。旭日宜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0%股權。
4.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售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4,000,000美元兌換成2,0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ith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ithk holdings limited 將另外支付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最終現金調整額，一旦上市不能進行，則本公司將會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後，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售股股東將其所持 ithk holdings limited 股權兌換成本公司股份。於發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持有23,37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3%。售股股東已向各國際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後三個月屆滿當日，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一節。
5.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thk holdings limited、ithk associates limited、ithk investments limited、b + ab (bvi) limited, izzue (bvi) limited、I.T. China (B.V.I.) Limited、崇添有限公司、聯熹有限公司、盛俊有限公司、順港集團有限公司及 Double Park Limited。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租約：祥欣有限公司、志威發展有限公司、捷活有限公司、安惠有限公司、展拓有限公司、彩浩投資有限公司、誌彩有限公司及德寶行有限公司。
6.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時裝及配飾零售：Double Park Limited、恩盛有限公司、Izzue Limited、贊迪有限公司、誌銓有限公司、景卓投資有限公司、景卓有限公司、恩豪國際有限公司、信研有限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 及 b&ab Limited。
7. ithk tm limited 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商標。
8.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ithk holdings limited、ithk associates limited、ithk investments limited、b + ab (bvi) limited、izzue (bvi) limited、I.T. China (B.V.I.) Limited、崇添有限公司、聯熹有限公司、盛俊有限公司、順港集團有限公司、Double Park Limited、恩盛有限公司、Izzue Limited、贊迪有限公司、誌銓有限公司、景卓投資有限公司、景卓有限公司、恩豪國際有限公司、信研有限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 及 b&ab Limited。
9. FCUK IT COMPANY 之主要業務為時裝及配飾零售。
10.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1.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暫無經營業務，亦無持有任何商標或租約：T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唯年有限公司、華盛有限公司、雅昇企業有限公司、雅賞有限公司、譽峻有限公司及廣派有限公司。
12. 邱淑貞女士乃沈嘉偉先生之配偶。



## 業務模式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大部份：

- 透過零售店舖網絡銷售著名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時裝服飾；及
- 設計及銷售由中國第三方製造的本身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時裝服飾，並透過零售店舖網絡銷售。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際品牌服飾	409,417	58.9	387,546	52.9	351,652	43.3	154,840	45.2	179,296	43.4
自創品牌服飾	250,019	36.0	308,693	42.2	351,694	43.3	146,231	42.7	176,882	42.8
特許品牌服飾	0	0.0	6,885	0.9	69,234	8.5	23,466	6.9	39,169	9.5
其他 <sup>1,2</sup>	35,615	5.1	28,859	4.0	39,588	4.9	17,672	5.2	17,971	4.3
總計	<u>695,051</u>	<u>100.0</u>	<u>731,983</u>	<u>100.0</u>	<u>812,168</u>	<u>100.0</u>	<u>342,209</u>	<u>100.0</u>	<u>413,318</u>	<u>100.0</u>

<sup>1</sup> 「其他」主要包括一間已停業餐廳的餐飲銷售額、淡季貨品銷售店舖的銷售收益、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支付的特許經營權費、中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支付的顧問費及寄賣佣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經營一間名為 *izzue cafe* 的咖啡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已結束有關業務。

<sup>2</sup> 特價店舖的服飾銷售額包括於「其他」一欄。

## 國際品牌服飾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國際品牌服飾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約43.3%。

為了保持本集團獲譽為香港時裝零售市場帶領潮流領導先驅的稱譽，本集團須售賣國際知名品牌以及正在冒起的國際品牌服飾，方可對千變萬化的時裝潮流迅速作出回應。本集團各間多品牌店舖售賣眾多國際品牌服飾。一般來說，本集團所有多品牌店舖，在任何一個年度均可提供數以百計國際品牌服飾。其中兩個國際品牌 (*Tsumori Chisato* 及 *as know as de base*) 服飾的銷量過往各佔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介乎3%至5%，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共僅有7個國際品牌各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超過1%。因此，本集團的銷售額分佈於眾多品牌。由於本集團的國際品牌種類繁多，即使本集團停止售賣任何一個國際品牌服飾，貨品種類也不會大受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引入133個新國際品牌及停用73個國際品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引入126個新國際品牌及停用94個國際品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引入104個新國際品牌及停用113個國際品牌。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引入74個國際品牌及停用101個國際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售賣來自466個國際品牌服飾。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網絡售賣國際品牌服飾，當中包括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店舖。多品牌店舖 (*IT*、*it*、*ETE* 及 *double-park*) 售賣定期轉換款式的國際品牌服飾以及本集團的自創品牌服飾。單一品牌店舖只售一個設計師或一個品牌的服飾，包括指定國際設計公司的服飾，例如 *Tsumori Chisato*。開設國際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須得到適用國際品牌的事先授權。儘管若干國際品牌要求取得有關開設「分拆」單一品牌店舖所需的文件，但截至目前為止，大部份國際品牌未有要求取得有關文件。

對本集團服飾銷售額有重大財政影響的兩個國際品牌為：

*Tsumori Chisato* — *Tsumori Chisato* 為設計女士服飾的日本設計師。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該品牌服飾的平均售價為1,518港元。

*as know as de base* — *as know as de base* 為一個日本品牌，主要售賣年輕女士服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該品牌服飾的平均售價為44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 *Tsumori Chisato* 及 *as know as de base* 已簽訂書面協議。

### 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

#### 自創品牌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創品牌服飾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6%、42.2%及43.3%。

本集團僱用17名全職設計師為各個自創品牌設計服裝，各品牌設有一年四季不同款式時裝。本集團與中國的製衣廠商訂立合約，以採購製造此等服裝所需的衣料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來自此等自創品牌服飾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非由本集團擁有的國際品牌服飾。本集團自創品牌包括 <http://www.izzue.com>、*b + ab*、*5cm* 及 *Fingercroxx*。本集團旗下各個自創品牌亦針對不同年齡階層及購買力不同的顧客。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在所有自創品牌服飾當中，服飾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最大部份的兩個自創品牌為：

<http://www.izzue.com> — <http://www.izzue.com> 品牌包括一系列男士及女士休閒時裝及配飾。該品牌的形像創作總監為國際著名女演員張曼玉，她是首位在柏林影展榮獲最佳女主角獎（一九九二年獲得銀熊獎）的中國女性，亦是囊括二零零四年法國康城影展最佳女主角獎的得獎者。此自創品牌以接近二十歲至接近三十歲的顧客為對象，零售價位普遍低於國際品牌服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該品牌服飾的平均售價為198港元。<http://www.izzue.com> 的服飾在本集團的 <http://www.izzue.com> 店舖零售。

*b + ab* — *b + ab* 為本集團首個自創品牌，於九十年代中期在 *i.t* 連鎖店舖首次推出。*b + ab* 服飾只為女士而設，帶有日本風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該品牌服飾的平均售價為218港元。*b + ab* 是以接近二十歲至三十五歲左右的女性顧客為對象。

自創品牌服飾均透過本集團的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店舖售賣，除了 *b + ab* 及 <http://www.izzue.com> 服飾僅分別透過 *b + ab* 及 <http://www.izzue.com> 店舖售賣。

## 特許品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特許品牌服飾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約9%。雖然特許品牌服飾的所有設計須獲不同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亦設計多款 *Arnold Palmer* 及 *i.t loves mickey* 系列服飾。此等特許品牌服飾在本集團的多品牌店舖售賣。*i.t loves mickey* 及 *Arnold Palmer* 服飾亦在專門售賣此等特許品牌服飾的獨立店舖售賣。本集團的特許品牌包括 *i.t loves mickey*、*Arnold Palmer*、*Underground*、*Hyoma* 及 *Major League Baseball*。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在所有特許品牌服飾當中，服飾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最大部份的兩個特許品牌為：

*i.t loves mickey*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和路迪士尼的特許使用權後，本集團設計出只會在香港及澳門售賣的 *i.t loves mickey* 系列服飾。該品牌原本稱為 *it's Mickey*，惟其後已易名為 *i.t loves mickey*。*i.t loves mickey* 系列由自創品牌設計小組設計，惟最終設計仍須事先獲和路迪士尼批准，透過 *i.t loves mickey* 特許品牌店舖及本集團旗下 *i.t* 店舖零售。特許

經營權費(包括每年保證最低專營費及 *i.t loves mickey* 產品銷售額若達到千百分比)每月支付,而使用特許材料的墊款則每年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和路迪士尼簽訂新特許使用協議,該特許使用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根據本集團與和路迪士尼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可能有責任須向和路迪士尼尋求事先同意,方可於本售股章程披露雙方之關係。本集團目前尚未取得有關事先同意。本集團近日已經與和路迪士尼就該等事宜展開磋商。倘若本集團被視為違反其於特許使用協議下之責任,則和路迪士尼有權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及/或終止特許使用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失去售賣旗下 *i.t loves mickey* 服飾之特許使用權,且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聲譽亦可能受損。

**Arnold Palmer** — *Arnold Palmer* 系列年輕女士時裝運動服由自創品牌設計小組設計,並根據特許使用權透過 *Arnold Palmer* 店舖及 *i.t* 店舖零售。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獲授獨家特許使用權,可以 *Arnold Palmer* 品牌在香港設計及售賣服飾。本集團支付每年保證最低特許經營權費及按銷售額計算的特許經營權費款項。該特許使用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屆滿。本集團亦於中國開設一間獲授特許經營權的 *Arnold Palmer* 店舖。根據本集團與 *Arnold Palmer* 品牌擁有人簽訂的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權只限於在香港使用,但品牌擁有人已口頭確認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開設 *Arnold Palmer* 店舖。本集團目前正就該口頭同意爭取書面確認。

**FCUK**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與 *French Connection* 協定在香港開設 *FCUK* 店舖,但與其他特許品牌服飾不同,本集團並無為 *FCUK* 品牌設計服飾。*French Connection* 集團在全球各地以 *French Connection* 及 *FCUK* 名稱製造及零售服裝及配飾。*French Connection* 及 *FCUK* 為英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主要品牌,以其極具爭議性的宣傳口號及廣告而聞名於世。首間 *FCUK* 零售店舖以合夥方式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開設。此等香港 *FCUK* 店舖的服飾銷售額對本集團的財政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的 *French Connection* 特許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屆滿。

## 零售網絡

本集團透過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獨立」零售店舖、「店中店」及「專櫃」網絡售賣時裝服飾。獨立店舖為單獨零售店舖,通常樓面面積最大;由於這些店舖所承受的風險最高,本集團通常把這些店舖用作多品牌零售店舖,或用於本集團相信可成為獨立零售店舖的自創或特許品牌。因此,本集團為旗下最暢銷品牌開設獨立店舖。「店中店」一般規模較小,佔本集團多品牌零售店舖的個別零售空間。這些規模較小的零售店舖讓本集團可開設風險較獨立店舖低的中型「獨立」店舖,同時讓本集團可更有彈性處理業績未如理想的店舖。因此,本集團為旗下其他品牌開設店中店。本集團亦開設類似店中店但位於第三方零售店舖的「專櫃」,這是由於本集團目前在該等地點並未擁有獨立零售空間。本集團在香港擁有所有獨立店舖、店中店及專櫃。合營企業旭日宜泰負責經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業務,而本集團持有旭日宜泰的50%權益,當中包括由旭日宜泰經營的專櫃。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亦在馬來西亞經營4間 <http://www.izzue.com> 店舖。

零售店舖網絡包括多品牌店舖及單一品牌店舖。單一品牌店舖僅售賣一個國際品牌、自創品牌或特許品牌服飾。該等店舖除了包括僅售賣某個特定國際品牌(例如 *Tsumori Chisato*)服飾店舖外，亦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自創品牌(例如 <http://www.izzue.com>)開設的店舖。

多品牌店舖售賣數以百計定期轉換款式的國際品牌(知名及正在冒起品牌)服飾以及本集團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I.T* 及 *i.t* 店舖的銷售額，共佔多品牌店舖的絕大部份營業額。本集團旗下多品牌店舖包括：

*I.T* — *I.T* 為本集團的首間店舖，並為本集團連鎖店舖中最有名的零售連鎖店舖。*I.T* 售賣一系列國際知名品牌服飾(例如 *Viktor & Rolf*、*Helmut Lang* 及 *Tsumori Chisato*)以及由嶄露頭角設計師設計的服飾，顧客以二十歲出頭至接近四十歲的女士為主。*I.T* 售賣的服飾帶有濃厚歐洲風格，以優雅及走在潮流尖端著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此等店舖所售賣服飾的平均售價為674港元。

*i.t* — *i.t* 售賣一系列價格平實的國際知名品牌服飾，例如 *as know as de base*、*Converse*、*Nike* 及 *X-Girl*，以及由嶄露頭角設計師設計的服飾。相對於 *I.T* 店舖而言，*i.t* 亦售賣本集團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包括 *i.t loves mickey* 及 *Arnold Palmer*)服飾，以較年輕一輩顧客為對象。*i.t* 售賣的服飾帶有濃厚日本風格，顏色絢麗，層次鮮明。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此等店舖所售賣服飾的平均售價為317港元。

*ETE* — *ETE* 為本集團唯一專門售賣鞋履及配飾的零售連鎖店舖，包括國際品牌如 *Camper* 及本集團自創品牌鞋履系列(*Puzzle*)。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此等店舖所售賣鞋履及配飾的平均售價為363港元。

*double-park* — 深受日本及美國「街頭服飾」影響的 *double-park*，為本集團首間以青少年為對象的連鎖店舖。每間 *double-park* 店舖的設計，以吸引城市年輕人為文化特色。*double-park* 售賣由舉世知名及嶄露頭角設計師設計的服飾，以及本集團自創品牌 *Fingercroxx* 及若干特許品牌(包括 *Major League Baseball*)服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此等店舖所售賣服飾的平均售價為282港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營業額分析：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多品牌店舖 <sup>1</sup> .....	399,973	57.5	46.2	388,532	53.1	48.5	403,507	49.7	51.2	177,900	52.0	50.3	190,676	46.1	54.7
單一品牌店舖 <sup>2</sup> ...	283,088	40.7	63.9	325,770	44.5	67.3	384,238	47.3	67.7	153,181	44.8	67.9	212,196	51.3	68.0
其他 <sup>3</sup> .....	11,990	1.8		17,681	2.4		24,423	3.0		11,128	3.2		10,446	2.6	
總計 .....	695,051	100.0		731,983	100.0		812,168	100.0		342,209	100.0		413,318	100.0	

# 業 務

<sup>1</sup> 特價店舖的服飾銷售額包括於「多品牌店舖」一欄。

<sup>2</sup> 「其他」主要包括一間現已結束營業的餐廳的餐飲銷售額、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特許經營權費、中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支付的顧問費及寄賣佣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經營一間名為 *izzue cafe* 的咖啡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已結束有關業務。

本集團單一品牌店舖銷售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貨品比例，平均較旗下多品牌店舖為多。多品牌店舖則平均出售較多國際品牌貨品。本集團自創及特許品牌貨品帶來之毛利率平均較高，導致本集團單一品牌店舖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毛利率，亦較旗下多品牌店舖為高。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獨立店舖、店中店及專櫃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獨立店舖 <sup>1</sup> .....	573,076	82.4	53.1	601,031	82.1	56.3	677,564	83.4	58.5	284,791	83.2	57.4	344,385	83.3	61.1
店中店 .....	104,280	15.0	59.8	107,860	14.7	62.9	102,969	12.7	65.2	43,560	12.7	65.8	52,955	12.8	66.5
專櫃 .....	5,705	0.8	44.6	5,411	0.7	48.3	7,212	0.9	50.4	2,730	0.8	58.7	5,532	1.3	56.6
其他 <sup>2</sup> .....	11,990	1.8		17,681	2.5		24,423	3.0		11,128	3.3		10,446	2.6	
總計 .....	<u>695,051</u>	<u>100.0</u>		<u>731,983</u>	<u>100.0</u>		<u>812,168</u>	<u>100.0</u>		<u>342,209</u>	<u>100.0</u>		<u>413,318</u>	<u>100.0</u>	

<sup>1</sup> 特價店舖的服飾銷售額包括於「獨立店舖」及「專櫃」欄目。

<sup>2</sup> 「其他」主要包括一間現已結束營業的餐廳的餐飲銷售額、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特許經營權費、中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支付的顧問費及寄賣佣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經營一間名為 *izzue cafe* 的咖啡店。本集團截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已結束有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獨立店舖平均佔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的84%，故該等店舖所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高逾八成。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源自獨立店舖及店中店的平均毛利率相若，但獨立店舖的毛利率平均較低，原因是本集團計入毛利率一般較本集團其他店舖低的1間長期多品牌特價店舖。同樣，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的唯一專櫃為多品牌特價店舖，因此其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店舖平均毛利率為低。

## 在香港租賃的零售空間

本集團租用其在香港直接擁有的零售店舖所在的所有商業房產。根據本集團的香港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支付定額租金，或支付相等於該特定店舖每月銷售額某個百分比的租金。有關租賃或租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專櫃

專櫃為大部份位於由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百貨公司零售店舖內的零售空間。專櫃的成本一般相等於專櫃每月銷售額的某個百分比。

## 店中店

店中店乃指可歸類為專櫃的零售店舖，與位於由第三方擁有的百貨公司零售店舖內的專櫃有所不同，店中店乃位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獨立店舖內。

## 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總溢利約2%源自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擁有的店舖。然而，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舖，迄今為止，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的增長大部份來自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的店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組成的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56間獨立店舖及10間店中店，以及位於馬來西亞的4間獨立店舖，該等店舖均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合營公司旭日宜泰已委任12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獨立店舖及店中店。本集團已與大部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達成標準型式特許經營協議，大部份為期兩年。特許經營權持有人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開設及經營店舖，以確保各店舖的主題、設計及擺設統一。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承擔開設及經營這些店舖的一切成本及費用，包括稅項、租金及僱員成本。本集團亦委任一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於馬來西亞經營集團旗下 <http://www.izzue.com> 店舖。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須向本集團購買所有貨品，並必須獨家零售本集團的貨品。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不得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設計及零售本身貨品，或不嚴格按照特許經營協議，以其他方式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或商標。除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外，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特許經營權費，倘任何第三方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使用該等品牌名稱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將代其本身及特許經營權持有人辦理法律程序及承擔就有關法律行動提出抗辯的訟費。

## 合營企業

### 旭日、旭日宜泰

為加快在中國擴展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順港集團有限公司）與合營企業旭日成立旭日宜泰，各方均持有旭日宜泰50%權益。該合營企業有權發展及（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業務（包括售賣服飾予當地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以及有權在國內使用本集團品牌（惟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以外地區沒有特許使用權的特許品牌除外）。根據合營協議，各方可委任四位董事，並無決定性投票權。此架構至今未有導致公司管治出現僵持不下局面。倘未來出現僵持不下局面，該合營協議指明任何一方均可啟動收購機制。收購機制一旦啟動，即定下競價日，雙方其後會面不公開出價競投以收購整家合營企業。出價較高的一方有責任購買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

### 台灣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旭日宜泰就有關將業務擴展至台灣一事與台灣合作夥伴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旭日宜泰擁有該合營企業51%權益，本集團因此間接持有該台灣合營企業的25.5%權益。於二零零四年，該合營企業在台灣開設首間零售店舖，即位於台北的 <http://www.izzue.com> 店舖。該合營企業協議規定，董事會須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由旭日宜泰委任。據此，旭日宜泰擁有該合營企業管理上的管理控制權。

### FCUK 合夥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與 French Connection 組成合夥公司，讓本集團透過香港的 FCUK 專門店分銷 FCUK 品牌時裝及配飾。初步合作為期五年，雙方可協議選擇繼續合作。根據該合夥公司的條款，各方持有50%權益，並有權委任兩人出任由四人組成的合夥公司管理委員會。倘出現管理層僵持不下局面，合夥協議中訂有機制讓一方購入另一方的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以此合夥公司在香港開設 FCUK 店舖。

## 零售店舖、特許經營店舖及專櫃的地點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新潮購物旺區（例如香港的時代廣場及（透過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上海的新天地）及新開發及／或正在開發的購物區（例如香港的百德新街）開設零售店舖。

本集團直接擁有及經營其位於香港的所有零售店舖，因此本集團可直接控制香港店舖的業務擴展。就於中國擴展業務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旭日宜泰的營運，因此對當地的擴展行動保留控制權，惟仍須受到該合營企業條款所限制。



#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零售網絡由以下店舖組成：

地點	直接擁有			總計
	獨立零售店舖	「店中店」	專櫃	
<b>香港島</b>	<b>31</b>	<b>1</b>	<b>1</b>	<b>33</b>
多品牌店舖				
<i>I.T</i>	2	0	0	2
<i>i.t</i>	3	1	0	4
<i>ETE</i>	0	0	1	1
<i>double-park</i>	1	0	0	1
自創品牌店舖				
<a href="http://www.izzue.com">http://www.izzue.com</a>	4	0	0	4
<i>b + ab</i>	4	0	0	4
<i>5cm</i>	1	0	0	1
特許品牌店舖				
<i>i.t loves mickey</i>	2	0	0	2
<i>Arnold Palmer</i>	1	0	0	1
由國際品牌「分拆」的單一品牌店舖				
<i>A.P.C.</i>	1	0	0	1
<i>Tsumori Chisato</i>	1	0	0	1
<i>Vivayou</i>	1	0	0	1
<i>Abahouse Devinette</i>	1	0	0	1
<i>as know as de base</i>	1	0	0	1
<i>Coi Girl Magic</i>	1	0	0	1
<i>Vert Dense</i>	1	0	0	1
<i>Camper</i>	1	0	0	1
<i>Zucca</i>	1	0	0	1
<i>Earth Music and Ecology</i>	1	0	0	1
<i>Frapbois</i>	1	0	0	1
<i>FCUK</i> 合夥經營店舖	2	0	0	2
<b>九龍</b>	<b>48</b>	<b>12</b>	<b>3</b>	<b>63</b>
多品牌店舖				
<i>I.T</i>	3	0	0	3
<i>I.T</i> 特賣場	1	0	0	1
<i>i.t</i>	5	0	0	5
<i>ETE</i>	0	1	1	2
<i>double-park</i>	4	1	0	5
自創品牌店舖				
<a href="http://www.izzue.com">http://www.izzue.com</a>	7	2	0	9
<i>b + ab</i>	8	2	0	10
<i>5cm</i>	3	0	0	3
特許品牌店舖				
<i>i.t loves mickey</i>	0	1	1	2
<i>Arnold Palmer</i>	1	1	0	2
<i>Hyoma</i>	0	0	1	1

# 業 務

地點	直接擁有			總計
	獨立零售店舖	「店中店」	專櫃	
由國際品牌「分拆」的單一品牌店舖				
A.P.C. . . . . .	1	1	0	2
Tsumori Chisato . . . . .	1	1	0	2
as know as de base . . . . .	1	0	0	1
Zucca . . . . .	0	1	0	1
X-Girl . . . . .	1	0	0	1
Camper . . . . .	1	0	0	1
EXIT . . . . .	2	0	0	2
Carhartt . . . . .	0	1	0	1
Freshjive . . . . .	1	0	0	1
XLARGE . . . . .	1	0	0	1
Montage . . . . .	1	0	0	1
GDC . . . . .	1	0	0	1
Vivayou . . . . .	1	0	0	1
Y'SACCS . . . . .	1	0	0	1
FCUK 合夥經營店舖 . . . . .	3	0	0	3
新界 . . . . .	16	17	0	33
多品牌店舖				
ETE . . . . .	1	4	0	5
double-park . . . . .	1	5	0	6
特許品牌店舖				
i.t loves mickey . . . . .	1	1	0	2
Arnold Palmer . . . . .	2	1	0	3
自創品牌店舖				
http://www.izzue.com . . . . .	6	0	0	6
b + ab . . . . .	5	2	0	7
5cm . . . . .	0	4	0	4
總計 . . . . .	95	30	4	129

本集團各間店舖地點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的零售網絡由以下店舖組成：

地點	獨立店舖	「店中店」	專櫃	總計
總計 — 上海、北京及杭州 . . .	6	10	23	39
總計 — 中國其他城市 . . . . .	50	0	0	50
總計 — 台灣 . . . . .	1	2	9	12
總計 — 馬來西亞 . . . . .	4	0	0	4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所有獨立零售店舖及店中店，以及位於馬來西亞之店舖乃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所擁有及經營。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單一品牌店舖的總營業額為384,238,000港元，毛利率為68%，而多品牌店舖的總營業額為403,507,000港元，毛利率為51%。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單一品牌店舖的總營業額為212,196,000港元，毛利率為68%，而多品牌店舖的總營業額為190,676,000港元，毛利率為55%。

## 採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9位全職僱員組成的採購小組。每年，採購小組負責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為下一年度設定的銷售目標製訂採購計劃。採購小組分析各零售店舖的面積大小、地點、銷售及存貨記錄，以釐定貨品的所需存貨量及各零售店舖的貨品分配情況(包括多品牌店舖的自創品牌、特許品牌及設計師品牌的組合比例)。此外，採購小組亦負責評估及監控現有售賣的產品種類，確定銷售表現不佳的產品。除每季參觀商品陳列室外，本集團採購隊伍亦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

本集團的採購方向可分為以下兩大方面：

- 國際品牌服飾；及
- 自創品牌和特許品牌服飾。

## 國際品牌服飾

採購小組負責採購來自歐美、日本以至本地數以百計國際品牌服飾產品。採購小組按各特定店舖希望表達的主題形像及該店舖所售產品的平均零售價位，為本集團在香港開設的各間多品牌店舖挑選一系列品牌及產品。採購小組致力研究時裝界的最新潮流動向，並參加歐美、日本及本地的時裝表演及展覽，以令本集團時刻走在香港時裝行業潮流的尖端。

## 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

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採購可細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設計；
- 第三方生產；及
- 質量保證

**設計** 本集團於香港聘用一支由17位全職設計師組成的小組，負責為每個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設計服飾。這支17人設計小組的成員分成多組，負責為指定品牌設計服飾，然後再進一步細分成不同小組，分別為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設計服飾。就特許品牌服飾而言，雖然本集團負責設計服飾，但所有設計仍須由各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最終審批。

**第三方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約五十間中國製衣廠商生產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本集團根據七項必備資格標準甄選製衣廠商：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規模、地點、生產能力、彈性、工作質量、價格範圍以及供應商是否具備有效的配送渠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五間最重要的製造商為 Yat Fat International Company、Channel One Co. Limited、Man Ka Knitting Garment Factory Limited、Richard Holdings Limited 及 City Rich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間製造商均獨立於本集團，所有製造商投入生產前都須簽訂本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通常包括三十日賒帳期限。本集團沒有與任何製造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雖然供應商可把生產工作外判，但主要供應商仍有責任保證每批付運定單均符合主要供應協議所訂明之規格及質量準準。

**質量保證** 根據本集團與其中國製衣廠商達成的協議條款，製造商各自有責任確保所有貨品符合本集團採購小組訂下的標準。因此，即使貨品已於店舖內陳列，本集團每間零售店舖仍可隨意把壞貨或次貨退回製造商。各製造商均需於生產前階段向採購小組提供每件產品的樣本，並於每次付運前再提供另一樣本。本集團的香港採購小組檢查每一批付運貨品，確保與製造商提供的樣本相符。

##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最少每月一次盤點存貨，貨倉則會每季抽樣點貨。所有存貨活動均附有相關的電腦紀錄，所有交易均會記錄使用者、日期及時間等詳情，輸入後即不能更改。本集團的物流控制小組及會計部會每月監察存貨的位置及交易類別。除上述措施外，管理層亦會查察存貨水平，以釐定銷售重點或是否需要作出存貨撥備。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均為國際品牌及設於中國的製衣廠商。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百分比合共少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的30%。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

約。本集團以信用狀、銀行轉賬或支票履行付款責任。支付款項一般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提供予供應商的平均賒賬期為三十日。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分銷

本集團香港店舖的所有貨品均由香港一個中央配送中心接收和分銷。本集團接收貨品前，供應商會首先發出載列貨物詳情的裝運收據，然後輸入本集團電腦系統。本集團貨倉收到有關資料及本集團的價格標籤資料後，由貨倉送出貨物或向供應商（或供應商的轉運代理）收貨並檢貨。收取貨品後，貨物可在三個工作天內運送到相關店舖。然後，貨倉負責包裝相關貨品，並根據本集團零售業務運作及物流系統發出的資料準備相關店舖的送貨單。之後，裝箱貨品及送貨單交由外判商把貨品直接運送至本集團店舖。

## 顧客

除了與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訂立若干批發安排外，本集團的顧客絕大多數為公眾人士。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五大顧客銷售額的營業額百分比，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不足30%。

## 市場推廣及宣傳

市場推廣小組管理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推廣小組由11名香港全職僱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營業額的1%。

本集團從事數項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傳媒廣告、戶外廣告、宣傳活動及顧客貴賓計劃。

## 傳媒廣告

為保持及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經常在時裝雜誌如 *Elle*、*Cosmopolitan* 及 *Harper's Bazaar* 的香港版刊登廣告。本集團亦於香港生活時裝雜誌如 *Milk* 及 *東 Touch* 等刊登廣告，這些雜誌深受年輕、地位不斷提升及注重衣著的目標市場人士歡迎。董事相信，接觸本集團目標顧客基礎的最直接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是透過雜誌評論宣傳各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小組向香港、中國和台灣的時裝傳媒及當地報章發佈新聞稿。

## 戶外廣告

本集團於不同的另類媒介如橫幅、購物商場的燈箱、巴士及地鐵站刊登廣告。

## 網頁

本集團的主要網頁 [www.ithk.com](http://www.ithk.com) 於一九九八年啟用，讓本集團的顧客得到本集團的產品消息，以及有關店舖地點、每季重點推介及公司宣傳資料。本集團亦經營 <http://www.izzue.com> 網頁，為 <http://www.izzue.com> 店舖提供同樣資料。

## 宣傳活動

董事相信，把本集團與時裝相關活動聯繫能有效推廣本集團品牌。本集團揀選深受年輕一代歡迎的地點如購物商場、夜店及餐廳舉辦時裝表演介紹服裝系列。本集團同時透過聯合宣傳活動把旗下若干品牌與主要商業夥伴相聯繫。

## 顧客忠誠貴賓計劃

本集團已為 <http://www.izzue.com>、*b + ab*、*double-park*、*5cm* 及 *FCUK* 推出貴賓計劃，鼓勵顧客於本集團店舖購物，以助建立顧客忠誠度。I.T 花旗銀行 Visa 卡為 I.T 的貴賓卡。除 I.T 花旗銀行 Visa 卡外，每個品牌的貴賓計劃，均規定各持有人每年須達到最低消費額。貴賓計劃的會員享有全年購物九折優惠。此外，會員亦會獲邀出席本集團贊助的時裝表演及其他活動。本集團亦透過直接郵遞方式邀請貴賓顧客出席於本集團大部份較大型零售店舖舉行的宣傳銷售活動。

## I.T Visa 卡

I.T 花旗銀行 Visa 卡於二零零一年推出，此卡持有人在本集團旗下店舖購物可享(其中包括)九折優惠，且會透過直接郵遞收到有關獨家銷售產品的宣傳資料及生日祝賀，本集團相信這有助進一步提高銷售額。

##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零售業務運作及物流系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會計及財務系統及時裝設計軟件。

零售業務運作及物流系統為度身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自供應商把貨品運抵本集團的配送中心至貨品於店舖售出的過程中追蹤數據，包括銷售資料及顧客資料。利用這些數據，

# 業 務

本集團可重新訂購暢銷貨品或推出宣傳活動，促銷其他銷情未如理想的貨品。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開發本身的資訊平台。此系統目前亦應用於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

## 現金管理

按照零售業標準做法，本集團要求其零售顧客在購貨時支付貨款。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由非現金付款方式結算，其餘以現金結算。銷售額中以現金及非現金付款方式結算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現金付款 .....	16%	18%	21%	20%	22%
非現金付款 <sup>1</sup> .....	84%	82%	79%	80%	78%
總計 .....	100%	100%	100%	100%	100%

<sup>1</sup> 非現金付款方式包括以信用卡、易辦事及兌換現金禮券付款。

按零售業普遍做法，本集團已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制定詳盡的政策及控制措施：(i) 在未獲授權下取得現金款項；(ii) 職員盜竊；(iii) 招聘甄選；(iv) 盜竊；(v) 現金退款處理不當及(vi) 偽鈔及硬幣。本集團向所有職員提供書面程序以預防及處理虧空公款及其他偷竊行為。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選出及聘用具有現金管理經驗的僱員，並進行背景審查以找出及消除保安風險。部份僱員亦參加由香港警察部舉辦的防止罪案研討會。獲授權的收銀員獲發獨有的用戶身份辨別號碼，本集團的現金存取系統記錄用戶執行的所有交易。每天核對手頭現金，比較店內現金與交易紀錄，核對報告每逢周一及周四送到本集團的中央會計部。每間店舖的現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鎖在收銀機內。多出的現金會於第二個工作天存入銀行。本集團處理虧空公款個案及其他偷竊行為的政策，乃將涉案的個別或多名人士革職，並提出刑事起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一宗挪用公款個案，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一年，牽涉合共469港元並涉及一名收銀員。本集團於發現事件後已把該名涉案者交由本地有關當局處理並將其解僱。其後，本集團已修訂上述有關收銀員的程序，以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最重要知識產權指其零售店舖及自創品牌的品牌名稱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特許品牌產品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達成的特許使用協議出售，目前全部限制本集團於香港使用。

根據 Labelsz F&B Sendirian Berhad 及 Group Thirty Six Sendirian Berhad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授權其馬來西亞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使用 <http://www.izzue.com> 及 [izzue.com](http://www.izzue.com) 商標。此外，根據旭日宜泰合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授權第三方於中國及台灣出售產品時使用集團本身商標。

除上述各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同意任何集團以外其他人士使用與集團本身商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其他商標。迄今為止，該等中國特許使用協議仍未執行或向中國商標局存檔。然而，該等商標全部由本集團擁有，該等商標特許使用協議乃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協議正處於執行過程中。儘管該等商標特許使用協議須於執行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存檔，惟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按中國有關法律，沒有辦理存檔不會引起任何法律責任。

本集團律師提供的意見指出，由於「IT」一詞為現今常用詞彙，包含多重意思及不同文義，要在每種情況(包括阻止第三方按本集團可能視為存在競爭的手法使用)下全面保障 *IT* 及 *i.t* 品牌可能存有困難。本集團在香港已取得 *IT* 及 *i.t* 的商標保障。此外，本集團亦知悉香港有第三方申請註冊於香港使用「5cm」及「Lt」作為多款眼鏡的商標。由於「5cm」及「Lt」與本集團商標 *5cm* 及 *IT* 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本集團已經以此為理由反對該等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就有關反對「5cm」商標註冊申請提交存檔(申請號碼 2003035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反對申請已達交換證據的階段。ithk tm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將證明支持反對申請的證據提交存檔後，申請人現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提交回應證據存檔。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就有關反對「Lt」商標註冊申請提交存檔(申請號碼 2002196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反對申請亦已達交換證據的階段。ithk tm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證明支持反對申請的證據提交存檔，以及申請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提交回應證據存檔後，ithk tm limited 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答覆證據存檔。董事相信，由第三方作出的申請致使本集團需要提交反對存檔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仍未成功取得 *IT* 及 *i.t* 商標的全面保障。此外，本集團亦得悉於集團擁有競爭性合法業務的中國城市，開設了最少兩間小型「I.T」店舖，而並無得到本集團或旭日宜泰准許或許可。然而，董事相信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店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將全面考慮在中國就保障其本身商標而可以採取的一切法律行動，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財務表現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使用及／或登記 *IT* 及 *i.t* 商標，亦可能與以往的商標引起糾紛。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接獲任何通知且亦無理由相信商標被嚴重侵犯，且本集團已經並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商標受到任何侵犯。



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域名。有關該等域名的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 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的資產，包括其零售店舖售賣的貨品。本集團亦透過購買全風險保險、辦公室保險、零售店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交通保險及僱員旅遊保險，以保障旗下店舖所產生或與其有關，或有關僱員所承擔的風險及責任。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其資產及存貨投購的保險，對其業務而言已經充足及足夠。

## 競爭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香港零售時裝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多間外國及本地的單一及多品牌店舖及時裝公司互相競爭。雖然加入競爭的規管障礙甚少，但董事相信確立品牌知名度，特別是在本集團希望吸引的目標顧客方面而言，可成為新零售品牌加入競爭行列的障礙，原因如下。

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一系列針對同類型顧客的單一及多品牌店舖，並無業務模式與之重複的直接競爭對手(外國或本地)存在，但董事確知其業務若干方面存在數個外國或本地競爭對手。具體而言，本集團與以下數個經營者互相競爭：

- **品牌擁有人** — 本集團與其他希望吸引國際特許使用權持有人的零售經營商競爭，包括百貨公司、多品牌零售店舖及獨立零售連鎖店。數個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已經並繼續在香港開設本身的零售店舖，與本集團本身的品牌及特許品牌競爭。董事相信，百貨公司如崇光、連卡佛及西武有意與本集團所提供品牌直接競爭的品牌達成特許使用或分銷安排。最後，數個經營商已開設單一及多品牌零售店舖如 *Joyce* 及 *詩韻*，董事相信，此舉導致與本集團爭奪品牌擁有人的特許使用權、特許經營權及分銷權。

經過多年來的發展，本集團旗下多品牌店舖成功把數個主要品牌引入香港，令集團聲譽日隆。董事相信，這些店舖是產品作初步銷售的最佳地點，可讓本集團以較低風險推出新品牌。本集團同時經營單一品牌店舖(獨立店舖及店中店)，意味著本集團可讓品牌擁有人有權待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有關品牌需求充足時才分拆品牌權利。

本集團相信，這些因素令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爭奪新品牌及知名品牌時具有明顯優勢。

- **零售地產商** — 香港的高級零售空間供應有限，本集團要與其他零售商（服飾及其他產品）爭奪零售黃金地帶。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為零售地產商提供規模不同的單一及多品牌零售店舖組合，而該等店舖以往一直能夠成功吸引特定階層顧客，切合零售地產商的特別需要，意味著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零售黃金位置。

- **顧客** — 本集團的多層零售策略針對三大階層顧客：
  - 本集團的 *I.T* 店舖及分拆獨立店舖以接近三十歲至三十多歲的高至中產階級顧客為對象。這些店舖的競爭對手包括高級百貨公司如連卡佛、崇光及西武，以及多品牌店舖如 *Joyce* 及詩韻，以及單一品牌店舖如 *Prada*、*Gucci* 及 *Giorgio Armani*。本集團能夠成功看準知名及前衛品牌，成功建立穩固的品牌顧客忠誠度。
  - 本集團的 *i.t* 店舖主要吸引二十多歲及三十多歲、注著潮流和崇尚高級時裝品牌的顧客，因此要與國際品牌如 *Polo Jeans Company*、*CK Jeans*、*Replay*、*Miss Sixty* 及 *MNG*，以及本地經營商如 *Sistryr Moon* 互相競爭。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系列國際知名品牌及獨立店舖如 *FCUK*，使其可吸引顧客。
  - 本集團的 *double-park* 店舖及獨立店舖如 *Carhartt*、*Freshjive* 及 *XLARGE*，以青少年及二十出頭、深受美國及日本街頭時裝影響的年輕一輩市場為目標。這些店舖與多品牌經營商如 *X-Game* 以及 *Puma* 等品牌互相競爭。

本集團相信，經過多年發展，集團已經建立知名及時尚服裝品牌供應商的稱譽，能夠一直成功吸引目標顧客。本集團推出自創品牌，加上為所供應的數個特許品牌注入創作意念，可見本集團觸角相當敏銳，有能力對顧客品味的轉變迅速作出回應。本集團旗下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眾多，亦使集團在競爭已經十分激烈的市場上，相比有意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本地或國際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有利。

##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邱淑貞女士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並無在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已各自以書面確認，彼並無在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旭日的關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釗博士同時兼任旭日集團主席。旭日並無在香港零售真維斯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所賺取的年度營業額高逾98%。雖然旭日在中國零售真維斯品牌服飾，但該等服飾的零售價位遠遠低於本集團產品，而且針對不同市場（不論是地區或顧客種類）。因此，董事認為旭日整體上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於過去數年曾贏取不少獎項，包括以下各項：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四年 . . . .	組織創意獎 —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I.T Visa 卡比賽	香港廣告商協會
二零零四年 . . . .	質量、名氣及服務大獎 — <i>b + ab</i>	中國質量監督管理協會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 . . . .	便服組別 — <i>I.T</i> 感性品牌大獎	雅虎
二零零二年 . . . .	優異新聯合品牌計劃 — 花旗銀行 I.T Visa 卡	VISA 國際
二零零二年 . . . .	香港「有型有款品牌」第二名 — <a href="http://www.izzue.com">http://www.izzue.com</a>	NFO WorldGroup
二零零一年 . . . .	創意力量大獎 (頒發予 <a href="http://www.izzue.com">http://www.izzue.com</a> )	號外
二零零一年 . . . .	最佳服裝店舖 — <i>I.T</i> 及 <i>double-park</i>	香港雜誌 讀者心水大獎

## 法定及規管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指控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中國營業執照

旭日宜泰的中國附屬公司景卓貿易獲准與擁有進出口貿易許可證的中國國內企業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內的中國國內企業進行貿易。景卓貿易從事國際品牌進口，是旭日宜泰進口服飾到中國的批發中心。景卓貿易自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一直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外進行國內貿易業務。旭日宜泰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旭日宜泰(惠州)為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售賣本身製造的產品，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意見，包括以委托加工代其製造的產品。旭日宜泰(惠州)自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時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直買賣並非由其製造或以委托加工代其製造的服飾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景卓貿易及旭日宜泰(惠州)的合併溢利分別約為633,000港元以及約392,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意見，該兩間旭日宜泰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作經營超越其營業執照範圍的業務，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中國有關當局罰款人民幣10,000元(約9,300港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約93,000港元)，嚴重者會被吊銷營業執照。然而，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已同意就景卓貿易及旭日宜泰(惠州)因其可能被徵收的該等罰款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本集團中國律師亦表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除了如上文所披露可能被視為過往曾經營若干超越其營業執照獲准範圍的業務外，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確認及就其所得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有嚴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

為確保旭日宜泰於中國經營的業務不超出其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營業執照所限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曾進行下列業務重組：

- 就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生產的自創品牌及特許品牌服飾，景卓貿易已修訂及轉讓一切與有關中國製造商訂立但尚未完成的訂單，使該等製造商現時成為旭日宜泰(惠州)的委托加工人。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意見，銷售該等委托加工人生產的服飾並無超出旭日宜泰(惠州)的獲准業務範圍。而景卓貿易過往就有關本集團自創品牌及特許

品牌服飾進行的一切批發業務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結束，使景卓貿易終止其超越經營範圍的業務活動。

- 就有關景卓貿易在中國進口本集團的國際品牌服飾，該等服飾目前僅批發予擁有進出口貿易權的中國國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新益昌)及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內的中國國內企業。景卓貿易因而可在營業執照範圍內經營業務。為合符其許可業務範圍，景卓貿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停止過往經營的一切該等國際品牌服飾零售業務。
- 由旭日宜泰(惠州)直接擁有的獨立零售店舖及店中店(連同該等店舖所存有的所有存貨)已根據一份整體轉讓協議按面值轉讓予新益昌(一間擁有進出口貿易權的中國國內企業以及旭日宜泰的獨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因此，該等店舖可經營本集團自創品牌服飾、特許品牌服飾及國際品牌服飾的零售業務。
- 旭日宜泰與新益昌已經訂立一份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是有關透過經營上文所述整體轉讓協議下已轉讓予新益昌的獨立店舖及店中店，以分銷本集團的自創品牌、特許品牌以及國際品牌服飾。

除了訂立合約同意進行若干轉讓外，本集團的中國律師確認，在中國進行上述重組活動並無出現法律障礙事由。本集團的中國律師亦確認，該等重組活動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應可修正上述與旭日宜泰中國業務有關的違規問題，使其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按各自的營業執照範圍經營業務。

預期該重組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經營業務方面，旭日宜泰將不再在中國零售進口服飾或透過轉讓予新益昌的業務出售的服飾。財政方面，旭日宜泰將不再把該等銷售所得零售毛利入賬。然而，倘上述重組步驟圓滿完成，而本集團應佔該等中國業務溢利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溢利約1%，董事認為重組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及財務影響輕微。

另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新辦法申請擴大各自的營業執照範圍。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意見認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

關法律規定取得該等擴大營業執照範圍的許可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倘景卓貿易或旭日宜泰(惠州)申請成功，旭日宜泰將可透過該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直接零售國際品牌服飾。

旭日宜泰(惠州)、景卓貿易或旭日宜泰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與新益昌訂立的整體轉讓協議及產品銷售協議同時訂有條款規定，倘旭日宜泰(惠州)、景卓貿易或旭日宜泰的其他附屬公司成功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擴大其有關營業執照的範疇，則其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要求新益昌按面值歸還先前根據該協議轉讓予新益昌的獨立店舖及店中店的擁有權。在此基礎上，產品銷售協議亦訂有條款規定，在未取得旭日宜泰(惠州)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新益昌一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獨立店舖及店中店的擁有權予第三方。由於旭日宜泰(惠州)為分銷協議下獨立店舖及店中店的原有承讓人，因此，只需取得旭日宜泰(惠州)而無需景卓貿易同意。由於旭日宜泰(惠州)及景卓貿易均為由旭日宜泰控制的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是次取得同意的特別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日後於中國擴展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 商標糾紛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正就第三方於香港註冊使用「5cm」及「LT」作為眼鏡商標進行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

## 租賃

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中一項租用物業可能未有全面遵守入伙紙規定，此舉會否導致該店舖結業仍屬未知之數。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店舖眾多，董事認為該次可能違例事件並不嚴重。

旭日宜泰在中國有若干份租約並未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日宜泰在中國共有八份租約(即三個貨倉及八個辦公室)並未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意見，按照中國法律，未經登記的租約只對出租人及承租人具有約束力，但對第三方如租約的承讓人或抵押權人則無約束力。在租約未經登記的情況下，承租人有權因出租人違反租賃協議而獲得賠償。然而，承租人不能在承讓人不同意的情況下聲稱有權續租。倘有關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前已作抵押並於其後由承按人出售，則承租人亦無權續租。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日宜泰在中國各項租賃物業的業主仍未提供四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倘任何租賃物業並未取得適當的所有權證，規管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然而，在該情況下，旭日宜泰可就因該等租賃物業所有權欠妥蒙受的損失而獲得彌償。

董事相信，旭日宜泰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以其他租金相同或相若的同類型物業代替。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應不會對旭日宜泰及／或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給予沈氏私人權益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後期間」），ithk holdings limited、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 i.t. LIMITED）與景卓投資有限公司（全部為本集團公司）利用彼等各自的可供動用內部資源，向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相關權益（包括由彼等任何一方或全部共同控制的私人公司）（統稱「沈氏私人權益」）作出若干無抵押不計息流動賬目墊款。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均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的姊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沈秀慧女士曾擔任若干本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 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 i.t. LIMITED）、b&ab Limited、譽峻有限公司、崇添有限公司、祥欣有限公司、志威發展有限公司、捷活有限公司、Double Park Limited、恩盛有限公司、雅昇企業有限公司、安惠有限公司、雅賞有限公司、Izzue Limited、贊迪有限公司、展拓有限公司、誌銓有限公司、聯熹有限公司、景卓投資有限公司、景卓有限公司、恩豪國際有限公司、彩浩投資有限公司、誌彩有限公司、盛俊有限公司、T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德寶行有限公司、唯年有限公司、華盛有限公司及廣派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沈秀嫻女士曾擔任若干本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 ithk holdings limited、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 i.t. LIMITED）、ithk associates limited、izzue (bvi) limited、ithk tm limited、b+ab (bvi) limited、ithk investments limited、b&ab Limited、譽峻有限公司、崇添有限公司、祥欣有限公司、志威發展有限公司、捷活有限公司、Double Park Limited、恩盛有限公司、雅昇企業有限公司、安惠有限公司、雅賞有限公司、Izzue Limited、贊迪有限公司、展拓有限公司、誌銓有限公司、聯熹有限公司、景卓投資有限公司、景卓有限公司、恩豪國際有限公司、彩浩投資有限公司、誌彩有限公司、盛俊有限公司、順港集團有限公司、T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德寶行有限公司、唯年有限公司、華盛有限公司及廣派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層職務。提供該等墊款時，有關本集團公司仍由私人擁有及實際上由沈氏私人權益擁有及／或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後期間之後，集團並無作出額外墊款。

本集團向沈氏私人權益提供墊款作購買物業及／或其他私人用途。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往績記錄期後期間一直錄得盈利，向沈氏私人權益提供該等墊款時已考慮可供動用可予分派儲備金額，使墊款總額不超過股東（即沈氏私人權益）透過促使支付股息而可自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取得的總額。此乃確保沈氏私人權益將有能力償還該等墊款的間接方法。此外，雖然該等墊款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但沈氏私人權益提供予本集團公司或用以

支持本集團公司取得銀行融資的貸款及抵押品，亦為不計利息及並無抵押。董事因此認為該等墊款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有效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借予沈氏私人權益的墊款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後期間，本集團借予沈氏私人權益的墊款約為33,600,000港元。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沈氏私人權益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及質押物業資產，作為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沈氏私人權益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期間之後繼續提供該等抵押品，直至該等抵押品於上市時獲解除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及往績記錄期後期間，沈氏私人權益可透過促使本集團宣派股息，以清還本集團向其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沈氏私人權益尚欠本集團的總金額為約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增至約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增至約6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至約9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墊款總額大幅增加，是基於預期本集團將會宣派股息。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由約190,320,000港元增至約223,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沈氏私人權益應付本集團款項總額約為121,81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公司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批准提供墊款，惟有關公司並無通過正式決議案批准。沈氏私人權益的墊款由三間本集團公司借出，包括景卓投資有限公司及i.t apparels Limited (前稱 i.t. LIMITED) (兩者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及 ithk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律師提供的意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因此，ithk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的墊款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下為合法及有效。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提供的墊款而言，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同意。由於該等公司股東未有嚴格遵守正式批准的程序，該等墊款有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然而，該等違反對集團向沈氏私人權益收回該等墊款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分別通過正式書面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該等墊款。因此，董事對墊款獲正式批准及追認感到滿意。除上述披露可能違規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該等墊款違反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沈氏私人權益透過以本集團所分派合共190,000,000港元股息作抵銷而全數清還該等墊款。上述由沈氏私人權益提供予本集團以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亦將於上市時獲全部解除，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有關股息詳情，包括資金來源，已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借貸、貸款及銀行融資」一節披露。

考慮到上述事項，特別是(i)由於墊款總額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均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而且(ii)預計該等墊款會以分派股息償還，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墊款撥備。一如預期，沈氏私人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宣派的股息作抵銷而悉數償還墊款。

## 就沈氏私人權益取得的銀行貸款而作出的公司擔保

除了向沈氏私人權益提供墊款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授予 GP (FE) Ltd、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及瑞添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上文定義全部為私人公司並組成沈氏私人權益一部份)的銀行貸款，分別提供約30,930,000港元、約27,290,000港元、約42,480,000港元及約40,02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該等公司擔保與沈氏私人權益所得的墊款同樣由有關貸款人用於購買物業及／或沈氏私人權益的其他私人用途。沈氏私人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分別以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及瑞添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公司當時之股東及董事批准提供該等公司擔保。所有該等批准已正式作出書面紀錄，惟股東就批准 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 i.t.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並無書面紀錄。就這項特別提供之公司擔保而言，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同意。由於 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 i.t. LIMITED)的股東當時並無嚴格遵守正式批准程序，提供該公司擔保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i.t. apparels Limited(前稱 i.t. LIMITED)的股東通過正式書面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該公司擔保。因此，董事對此公司擔保已正式獲批准及追認感到滿意。

董事預期，上述公司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時解除該等公司擔保，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董事已審閱及討論本

集團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包括推薦的公司管治慣例)，並將促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出售樂宜有限公司及年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樂宜有限公司及年訊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出售予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樂宜有限公司及年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前擁有及經營一間 *izzue cafe* 的租賃協議訂約方。本集團於該餐廳結業後出售樂宜有限公司及年訊有限公司。

## 一般資料

除本節「業務 — 法定及規管事項」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本集團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規定的一切所需許可證及執照)。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售股股東發行一張面值5,200,000美元(約40,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由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年息7釐，倘本公司股本的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按該票據的條款完成，則年息另加16釐。儘管在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完成時，該票據的息率合共達23釐，但於該票據發行當時，各方均認為該等經公平磋商後的條款合理，原因在於售股股東認為該票據隨附的風險甚高(部份原因是該責任並無以不動產作抵押)及各方當時認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機會甚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由 *ithk holdings limited* 以面值加累計利息共約60,800,000港元贖回。此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擴展項目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售股股東發行一張面值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由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年息7釐，利息將每季支付。本集團發行此票據(息率遠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償還的上一張可換股票據適用的23釐利息)，預期用作支付本集團擴展中國市場日後所需的資金。此外，由於香港當時正陷入沙士危機，本集團基於商業理由認為取得該等額外現金實為恰當之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售股股東接受本集團對該票據的部份還款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發行另一張新票據，以換取贖回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發行之票據。該張新票據面值4,000,000美元(約31,100,000港元)。該張新票據亦由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

生、邱淑貞女士、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年息7釐，利息將每季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售股股東選擇把該張新票據尚未償還款項全數4,000,000美元（約31,100,000港元），兌換為 ithk holdings limited 的2,078股普通股（ithk holdings limited 將另外支付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最終現金調整額，一旦上市不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會發行額外股份）。該張新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根據一張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行使通知予以兌換。僅就是次換股而言，售股股東所付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為0.40港元。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相當於假設發售價（即1.85港元，是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1.75港元至1.95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78.4%。該票據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擴展項目所需資金。售股股東已向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起計三個月內，彼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上市日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售股股東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無直接牽涉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然而，該等票據各認購協議及票據本身賦予售股股東若干訂約權利，並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訂約限制，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董事會變動的權利及限制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該等訂約權利及限制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通告行使權利分別贖回該等票據及兌換該等新票據時結束。因此，董事相信售股股東在上市後會繼續扮演被動投資者角色，並且不會參與管理工作。